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4號

原告 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一昇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KNB-1300號之曳引貨櫃車(下合稱系爭車輛)，均已向被告投汽車保險，保單號碼分別為0501第24KVG0000000號(下稱甲保單)、0501第24KVG0000000號(下稱乙保單)，嗣於113年10月31日，因颱風強風吹倒系爭車輛，而壓到第三人所有5台車輛及圍籬(下稱系爭事故)，伊向第三人進行賠償後，因上開事故係發生在系爭甲、乙保單之保險期間，伊遂向被告請求保險理賠，但被告竟拒絕理賠，遂提起本案訴訟等語。復據原告所提之富邦產物營業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21條約定：因本保

01 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  
02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65頁)。是以，兩造已以  
03 文書合意因系爭甲、乙保單涉訟時，應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
04 住所地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  
05 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  
06 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  
07 而優先適用。

08 (二)查系爭甲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原告，系爭乙保單之  
09 要保人為廖一昇(即原告法定代理人)、被保險人為原告等  
10 情，此有系爭甲、乙保單之汽車保險單可證(見本院卷第43  
11 至45頁)。復查，原告公司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，廖  
12 一昇於本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住所係同原告上開公司地址乙  
13 節，此有民事起訴狀、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可稽(見本院卷第1  
14 1頁、第93頁)。是依兩造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  
15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至本院雖因被告公司所在地  
16 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，但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訴  
17 訟，且合意管轄約定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是原告  
18 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兩造合意管轄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依  
19 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27 書記官 陳薇晴